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(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., Ltd.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張燦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花旗(臺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9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6月13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99

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